

【了如指掌·国学馆】



了如指掌

大师的国学课 12
中国断代史·明史卷

▼孟森◎著

Z126.27
24
V12

. 013032440

大师的国学课 12：中国断代史·明史卷

孟 森◎著



Z126.27
24
V12



北航

C1641040

江西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断代史·明史卷 / 孟森著. — 南昌: 江西教育出版社, 2012.12

(大师的国学课12.了如指掌·国学馆)

ISBN 978-7-5392-6815-6

I. ①中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明代—通俗读物 IV. ①K2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300197号

大师的国学课 12: 中国断代史·明史卷

DASHI DE GUOXUEKE 12: ZHONGGUO DUANDAISHI · MINGSHIJUAN

作者: 孟 森

出品人: 傅伟中

策 划: 熊 侃

组稿编辑: 万 哲

责任编辑: 万 哲

特约编辑: 王玉春、张俊杰

装帧设计: 了如指掌创意馆

出版: 江西教育出版社

发行: 江西教育出版社

社址: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

邮编: 330008

开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印张: 20.5

字数: 310千字

版次: 2013年1月第1版

印次: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印刷: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

书号: ISBN 978-7-5392-6815-6

定价: 39.80元

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
电话: 0791-86710427 (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)

赣版权登字-02-2012-317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写在前面

“了如指掌”是一所没有围墙的学校。她有一个理想：力图以全球视野、中国眼光、当代立场，在古今中外的智慧宝藏中精选出一套中国公民人生必备的通识文库。鉴于“了如指掌”广泛的读者中必然有那些可以改变中国将来的年轻人，因而中国文化与传统也必然是这套文库的重中之重。于是便有了您手中的这套“大师的国学课”系列丛书。在编辑丛书的过程中，我们一直谨随钱穆先生的要求。他在其大作《国史大纲》中要求他的读者——凡读本书请先具下列诸信念：

一、当信任何一国之国民，尤其是自称知识在水平线以上之国民，对其本国已往历史，应该略有所知。（否则最多只算一有知识的人，不能算一有知识的国民。）

二、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略有所知者，尤必附随一种对其本国已往历史之温情与敬意。（否则只算知道了一些外国史，不得云对本国史有知识。）

三、所谓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者，至少不会对其本国已往历史抱一种偏激的虚无主义，（即视本国已往历史为无一点有价值，亦无一处足以使彼满意。）亦至少不会感到现在我们是站在已往历史最高之顶点，（此乃一种浅薄狂妄的进化观。）而将我们当身种种罪恶与弱点，一切诿卸于古人。（此乃一种似是而非之文化自谴。）

四、当信每一国家必待其国民备具上列诸条件者比数渐多，其国家乃再有向前发展之希望。（否则其所改进，等于一个被征服国或次殖民地之改进，对其国家自身不发生关系。换言之，此种改进，无异是一种变相的文化征服，乃其文化自身之萎缩与消灭，并非其文化自身之转变与发皇。）

史不只可为鉴，亦是一种温醇的爱国情意。“了如指掌”国学馆之“大师的国学课”系列正是一套向钱穆先生致敬的丛书。个中精选都是大师们不故作艰深、不执高头讲义的作品，尤其适合年轻读者阅读。我们期望通过这些作品与广大读者一道，向中国的文化与传统致以温情的敬意。

——编者

目录

【第一编】总论

003 |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007 | 第二章 明史体例

【第二编】各论

017 | 第一章 开国

073 | 第二章 靖难

115 | 第三章 夺门

165 | 第四章 议礼

223 |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

255 |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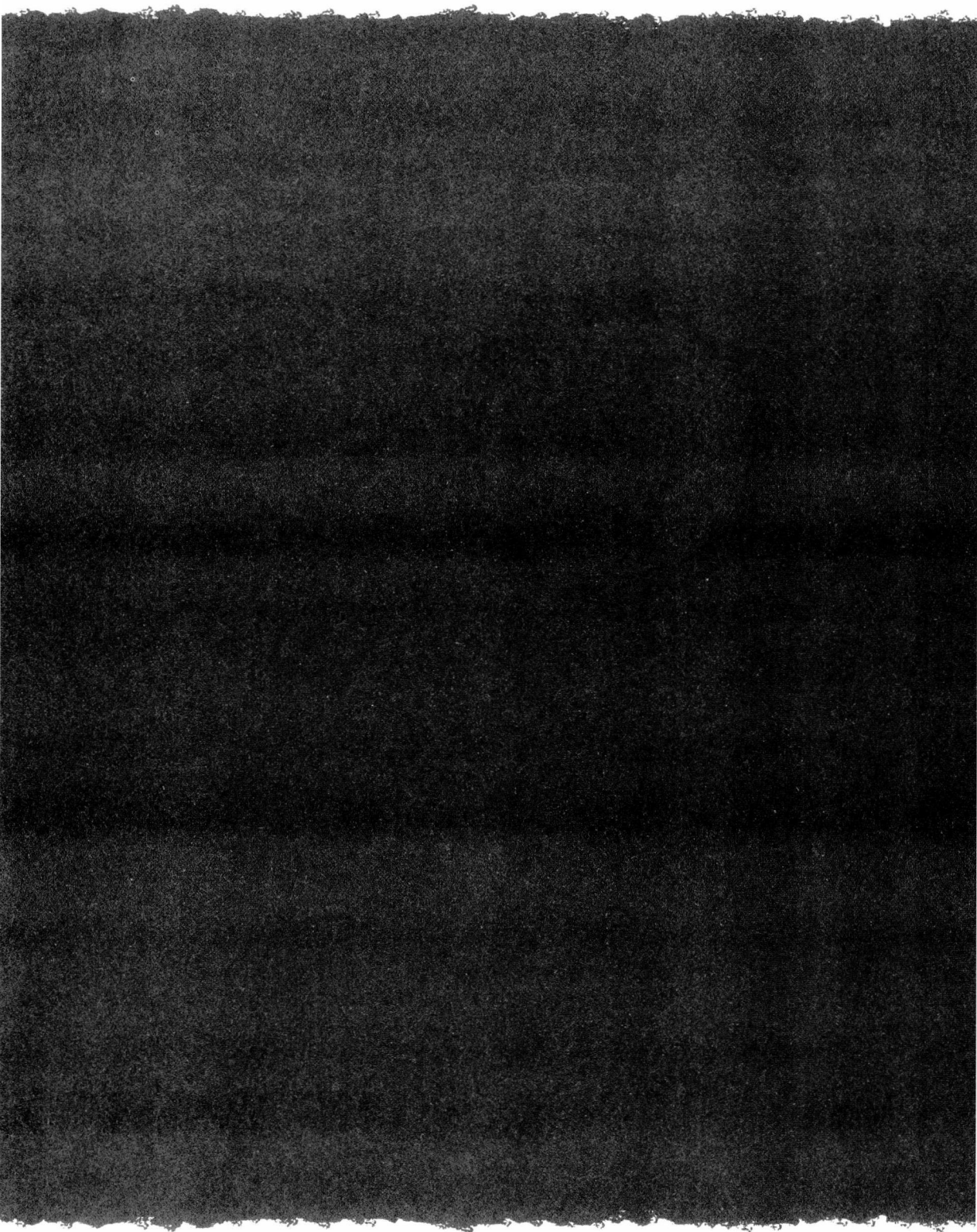
299 |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





第一编

总论



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凡中国所谓正史，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。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，国家从而是认之；至唐，始有君主倡始，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，谓之敕撰。敕撰之史，不由一人主稿，杂众手而成之。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，有是认一家之言，亦有杂成众手之作；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，以众手杂成为通例。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，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，惟欧阳修之《新五代》足当之，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，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。《明史》即敕修所成之史。在清代修成《明史》时，有国已将及百年，开馆亦逾六十载，承平日久，经历三世。着手之始，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，多起之于遗逸之中，而官修之外，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，如是久而后告成，亦可谓刻意求精矣。既成之后，当清世为史学者，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，专就《明史》中优点而表扬之，观《四库提要》所云，可以概见。然学者读书，必有实事求是之见，如赵翼之《廿二史札记》，世亦以为称颂《明史》之作，其实于《明史》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，但可曲原者仍原之，若周延儒之入《奸臣传》，若《刘基》、《廖永忠》等传两条中所举，《史》文自有抵牾之处，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，惟《乔允升》、《刘之凤》二传，前后相隔止二卷，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

字，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^[1]。其实《明史》疏漏，并不止此；间有重复，反为小疵^[2]，根本之病，在隐没事实，不足传信。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，无可如何，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。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，就史论史，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，故即敢于指摘，而无从起指摘之意，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。

《明史》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，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。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，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，今核明代《实录》，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，再参以《朝鲜实录》，在太祖时即有之。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，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，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，无时不与相接触。《明史》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，并凡女真皆在所讳，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，叛而征讨，累朝之恩威，诸臣之功过，所系于女真者，一切削除之。从前谈明、清间史事者，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，始有冲突可言，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证明等语必不正确，而《明史》既由清修，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，求其不相抵触，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，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。凡为史所隐没者，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《明史》之多所缺遗，非将明一代之本纪、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，不能遂为信史。而于明南都以后，史中又草草数语，不认明之系统，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，不待言矣。从古于易代之际，以后代修前代之史，于关系新朝之处，例不能无曲笔，然相涉之年代无多，所有文饰之语，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，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，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。凡明文武诸臣，曾为督抚镇巡等官

[1] 三条皆见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三十一。

[2] 卷二百九十二《忠义》四《张绍登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绍登知应城县，（崇祯）九年，贼来犯，偕训导张国勳、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。国勳曰：‘贼不一创，城不易守。’率壮士出击，力战一日夜，斩获甚众，贼去。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，怨家潜导贼复来攻，国勳佐绍登力守，而乞援于上官，副将邓祖禹来救，守西南，国勳守东北，绍登往来策应。会贼射书索权，权惧，斩北关以出，贼乘间登南城。绍登还署，端坐堂上，贼至，奋拳击之，群贼大至，乃被杀。贼渠叹其忠，以冠带覆尸埋堂侧。国勳，黄陂岁贡生。贼既入，朝服北面拜，走捧先圣神主，拱立以待。贼遂焚文庙，投国勳于烈焰中。”又卷二百九十四《忠义》六《湛吉臣传》附张国勳等云：“应城陷，训导张国勳死之。国勳，黄陂人。城将陷，诣文庙，抱先师木主大哭，为贼所执，大骂，支解死，妻子十余人皆殉节。”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，城陷被杀。明是一人，而名字微不同，死时情节亦微异。果属传闻异辞，当并在一传作两说，史乃截然分作两人。

者，皆削其在辽之事迹^[1]，或其人生平大见长之处在辽，则削其人不为传。甚有本《史》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，而卒无传者^[2]，在《史》亦为文字之失检，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。此读《明史》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，甚于以往各史者也。

[1] 如《王翱》、《李秉》、《赵辅》、《彭谊》、《程信》诸传，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，史均略去，间留一二语，亦不辨为对何部落，以何因由启衅。又如马文升，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，《史》本传亦叙其事，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。宦官《汪直》及《朱永传》亦然。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，转见于《宪宗本纪》及《汪直传》，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首，故漏出其名。

[2]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，遂无传。而王象乾、张宗衡两人，于《王治传》中叙会议款虏，云见《象乾》、《宗衡传》，然卒无传。又于《忠义·张振秀传》叙及宗衡之殉烈，云宗衡自有传，而仍无传。

第二章 明史体例 (附明代系统表)

《史》包纪、志、表、传四体，各史所同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。《明史》表、传二门，表凡五种：其《诸王》、《功臣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宰辅》四种为前史所曾有，又有《七卿表》一种则前史无之。明之官制，为汉以后所未有，其设六部，略仿周之六官，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，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，直至元代皆因之，明始废中书省，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。又设都御史，其先称御史大夫，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，谓之都察院。六部一院之长官，品秩最高，谓之七卿。此制由明创始，故《七卿表》亦为《明史》创例。

传则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公主》、文武大臣相次而下，皆为前史所已有。其为专传者，除《外国》、《西域》两目亦沿前史外，尚有十五目，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，前史未有者三目。前史已有者：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隐逸》、《方伎》、《外戚》、《列女》、《宦官》、《佞幸》、《奸臣》；前史所无者：《阉党》、《流贼》、《土司》。此亦应世变而增设，其故可得而言。

宦官无代不能为患，而以明代为极甚。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，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。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，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

始有以自见。逮其后为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，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。宪宗、孝宗时之怀恩，有美名，同时权阉若梁芳、汪直，士大夫为所窘者，颇恃恩以自壮，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。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，张居正之恃有冯保，杨涟、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，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，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。其后冯保、王安为他阉所挤，而居正、涟、光斗亦以交通冯保、王安为罪，当时即以居正、涟、光斗为阉党矣。史言阉党，固非谓居正、涟、光斗等，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。贤者且然，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，盖势所必至矣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一也。

集众起事，无根据，随路裹胁，不久踞城邑者，自古多有。自汉黄巾以下，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，无有为立专传者。惟《唐书》列《黄巢传》，谓之逆臣，与安禄山等并列。明自唐赛儿起事，于永乐年间为始，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、邓茂七，天顺间之李添保、黄萧养，成化间之刘千斤、李胡子，正德间之刘六、刘七、齐彦名、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、王浩八等，四川蓝廷瑞、鄢本恕等，嘉靖间之曾一本，天启间之徐鸿儒，崇祯初之刘香，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。其特立《流贼》一传，所传止李自成、张献忠，盖以其力至亡明，与黄巢之亡唐相等，特为专传。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，遂直以此名传，而民变之起，则由民生日蹙，人心思变，可为鉴戒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特例者二也。

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，《周书·牧誓》有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之人，武王率以伐纣。战国时庄蹻王滇，汉通西南夷，唐设羁縻州。自湖广而四川，而云南，而贵州，而广西，广阔数千里，历代以来，自相君长，中朝授以官秩，而不易其酋豪，土官土吏，久已有之。但未能区画普遍，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，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，于是土司之制定矣。明既因元旧，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，其官名多仍元代，曰宣慰司，曰宣抚司，曰招讨司，曰安抚司，曰长官司，率以其土酋为之，故名土司，但亦往往有府、州、县之名错出其间。嘉靖间，定府、州、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；宣慰、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。隶验封

者，布政司领之；隶武选者，都指挥领之。文武相维，比于中土，盖成经久之制，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，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、有考绩之法者不同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。其立为专传，为《明史》之特例者三也。

附 明代系统表

史家记载历代帝皇，有年号，有庙号，有谥法，有陵名。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，任举其一端，或称年，或称庙，或称谥，或称陵。文法不一，所当熟记。又世次之先后，各帝即位之年，享国之数，及其干支之纪岁，任举其朝某事，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，时代之关系，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。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（见下页），冀便记忆。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一	太祖	高	洪武	三十一年。 革除初，在年武五渐 以建文四洪十后 并作洪武三年。 弛。	孝陵	自戊申至 戊寅	元璋。姓 明国。祖 太祖。字 国瑞。	四十一岁。 元顺帝年， 正元二年， 子兴七岁， 二十岁， 乃称帝。 元明元年， 元璋已亡， 乃即位， 亦亡。	七十一岁
二	太宗 嫡长孙， 承祖嗣。	弘光时 让。弘光 又追尊 清帝所 上谥。	建文。 革除时 见至始 后中。始 废文隆 武复称。	四年		自己卯至壬 午	允炆	即位之岁 《会要》 云生于十 一月己卯。 洪武十 年。	崩年 难定
三	太宗第四子， 篡嗣。	文	永乐	二十二年	长陵	自癸未至 甲辰	棣	四十三岁	六十五岁
四	成祖长子嗣。	昭	洪熙	一年	献陵	乙巳	高炽	四十七岁	四十八岁
五	仁宗长子嗣。	章	宣德	十年	景陵	自丙午至乙 卯	瞻基	二十七岁	三十七岁
六	宣宗长子 宗嗣。	睿	正统、 英宗、 景帝、 七后 皆英宗 即位 时， 复辟 号。	十四年。 中间七 年，泰 天位 八复 年。	裕陵	正统自丙辰 至己巳， 天顺自丁丑 至甲申。	祁镇	九岁	三十八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七 子变执后夏英之定嗣退英社其定而八 宣土英代经介一本世难惟宗立英在立英社其定而八 当时又辟宗中其位强宗稷世以 以	弘光 代宗。时道尊。	景	景泰	八年正月，门二，王内。五年顺而以计 壬宗位，未崩西丑。即称天，止泰 乙为迁殿西丑。即称天，止泰 七教。		自庚午至以 丙子，七年计。	祁钰	二十二岁	三十岁
八 英宗长子嗣。	宪宗	纯	成化	二十三年	茂陵（《会 要》误作献 陵）。	自乙酉至 丁未	见深	十八岁	四十一岁
九 宪宗长子嗣。	孝宗	敬	弘治	十八年	恭陵	自戊申至 乙丑	祐橧	十八岁	三十六岁
十 孝宗长子嗣。	武宗	毅	正德	十六年	康陵	自丙寅至 辛巳	厚照	十五岁	三十一岁
十一 武宗无子，以 宪宗孙由兴王 待袭之世与武 宗为同辈。	世宗	肃	嘉靖	四十五年	永陵	自壬午至 丙寅	厚德	十五岁	六十岁

世数	庙号	谥法	年号	享国	陵名	干支	御名	即位	崩年
十二世宗第三子嗣。	穆宗	庄	隆庆	六年	昭陵	自丁卯至壬申	戴埜	三十岁	三十六岁
十三世宗第三子嗣。	神宗	显	万历	四十八年。七年。申。午。即乙亥宗明泰宗改天昌又明启之丽昌万。光元。定元。因位，为泰所以八泰而止。崩年，已亥朔。改元。号无。遂以后元历之。月。	定陵（《会要》误作永陵）	自癸酉至庚申，以八十计。	翊钧	十岁	五十八岁
十四世宗长子嗣。	光宗	贞	泰昌	一年不足，历四年之八个月。	庆陵	庚申	常洛	三十九岁	是岁
十五世宗长子嗣。	熹宗	哲	天启	七年	德陵	自辛酉至丁卯	由校	十六岁	二十三岁